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. 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；

3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4. 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制定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5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